



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问题
的第 864(1993)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1997 年 11 月 28 日
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问题的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提及委员会主席 1997 年 11 月提出的与安全理事会 1997 年 10 月 29 日的第 1135(1997)号决议有关的照会。

马耳他常驻代表谨转递 1997 年第 197 号法律通告。在该通告中,马耳他总理依照 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1127(1997)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颁布了有关条例。

附件

1997 年第 197 号法律通告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制裁)法令,1993 年

(1993 年第二十号法令)

联合国制裁(安哥拉)条例,1997 年

总理行使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制裁)法令(1993 年)第 3 款所授予的权力颁布下列条例:

1. 这些条例可以作为联合国制裁(安哥拉)条例(1997 年)援引。

2. 在这些条例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

“飞机”的意义与《民航法》所指的意义相同。

“安盟”系指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

3. 为了法令第 3 款第(2)项的目的,在这些条例的附则内以英文印发了该决议。

4. (1) 不准安盟高级官员及其成年直系亲属进入马耳他或在马耳他过境。

(2) 本条例第(1)款的规定不适用于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国民议会或联合委员会充分行使职能所必需的官员。

5. (1) 不管任何其他法律,并在不违反本条例第(3)款的规定的情况下,禁止安盟本身或为安盟进行的飞机飞行,不准向安盟供应任何飞机或飞机部件和向安盟飞机提供保险、工程和服务。

(2) 任何人若犯了下列行为,便违反了这些条例,应受本法令第 6 条所述的处罚:

(a) 没有拒绝准许从安哥拉境内未经安哥拉政府批准的地点起飞或计划飞往这种地点降落的飞机。在马耳他起飞、降落或飞越马耳他;或

(b) 在马耳他,或身为马耳他公民或永久居民,不论在马耳他或别的地方:

(一) 或甚至使用悬挂马耳他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安哥拉境内不在安哥拉

政府指定入境点供应或以任何形式提供任何飞机或飞机部件;或

(二) 对不在安哥拉政府批准的清单上的任何安哥拉登记的飞机提供工程

和维修服务、出具适飞证、根据现有保险合同支付新的索赔要求或
者 延长直接保险,

就犯了违反这些条例的罪行,应受本法令第 6 条所述的处罚。

(3) 本条例第(1)和(2)款的规定不适用于紧急医疗情况或运载粮食、药品或人道主义必需品的飞行。

6. 任何人被判违反这些条例可处以不超过 5 000 马耳他里拉的罚款。
